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:

				身分證字號	
借	用	者	簽章	聯絡方式	(承租人若為公司行號請加註聯絡人姓名) 聯絡人: 公司電話: 行動電話: 電子郵件:
				地址	
-	私力	15)		參加對象	
石	動 名 :	稱		参加人數	
借	用場:	地	羽球場	借用設備	
場地借用費		Į.	保 證 金 (新台幣)	10,000 元	經收人
使	用時	間	112年1月1日 時起至	三112年12月1	31 日 時
會簽	簽單位(人	()			
承	辨	人	主任	校	長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	(以下簡稱乙方)向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借
用	,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借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 時起至112年12月31日 時 (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);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壹萬 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叁萬陸仟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依 112.1.3 公告期限繳清,逾期未繳以違約論,乙方絕無異議,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乙方得遵照甲方安排,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並應確實遵守本市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回復原狀,以免影響 學校正常教學,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,或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 足,甲方可予追償,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,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: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或損毀借用設施,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:乙方租用綜合禮堂,使用空調設備時,若因該次活動造成本校電費超過契約容量,罰金全額由 乙方負責;罰金先由乙方所繳保證金支出,不足部份另行通知補繳。

第十條:本校場地借用期間,乙方應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,場地借用完畢應回復原狀並將垃圾分類 或帶走,如有損害應即賠償。乙方如未即時回復或未將垃圾分類處理時,本校得派員清潔或修 復,如有衍生費用,則予追償或逕自保證金項下扣還。

第十一條:乙方租借場地,應依申請名義及用途合法使用,不得將租借之場地轉借(或租)他人使用,乙方 亦不得使用其他非租借合約所列標的之場地,如有違反,甲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,保證金不予 退還。其他未經申請核准租借者,不得使用場地,如經查獲,則以使用場地應計費用3倍之金 額賠償甲方。

第十二條:本契約正本二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: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:校長 黃信騰

乙方: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:

負責人: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:

户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